

## 第十屆東華現代詩組得獎作品說明

本會於四月二十日收到來信申訴，主要投訴本屆東華文學獎現代詩組第二名作品實行為五十二行，含空行為六十五行，不符本會現代詩組詩作應在五十行以內之規定。以下略述本會處理此一投訴案過程。

本會接獲投訴後，於當日討論後，隔日分別通知三位決審委員此一情形，並請委員決議是否取消該作得獎資格。當天本會收到兩位評審回覆，認為若原規則有此規定，則應取消得獎者資格，但遞補名次與否則各有意見差異。四月二十一日晚間，本會收到另一位委員來信，表示本會徵文海報上現代詩組的規定為「不限行數」。由於這涉及本屆徵文過程的問題，因此本會遂向委員說明本屆徵文過程。由於本屆徵文本沿用過去徵文辦法，現代詩組作品不限行數，但徵文之初，本會接獲投稿者來信，表示若有作品超過百行，與數行的詩作一同評審，恐在評審標準上難以訂定。本會委員討論後通過修改辦法為「五十行以內(含空行)」，並通過全校發信系統、海報旁貼告示修正、網頁修正等辦法公告之。

然該位評審委員仍然質疑，因修改辦法之時徵文已開始，恐仍會有同學以舊規則進行創作。評審委員們亦認為，該作並未超出行數太多，且業已經兩階段評審獲獎，而本會徵文過程亦有疏失，建議從寬處理，以符校園文學獎鼓勵創作的精神。

本會為求謹慎，由本屆負責老師吳明益一一以電話向現代詩組第一名以外得獎人聯繫，盡量以中立口吻詢問其餘得獎人意見。(因本屆現代詩組已增選一名佳作，故得獎人數並不會因此影響，影響得是得獎名次)詢問結果所有得獎人均認為樂見第二名作品保持原議，並接受原來結果，不必取消得獎者資格與獎金。

本會反覆討論，遂於四月二十六日完成所有徵詢過程，確定保持原得獎人得獎資格。並向所有參賽者與投訴者致歉。本屆東華文學獎現代詩組若有疑義，當是本會一開始得徵文啓事不夠謹慎，初審不夠謹慎之故，本會願承擔一切責難，而做出維持原獲獎名次的決議。下屆東華文學獎，當會以更嚴謹、周延的辦法辦理徵文，避免爭議。

第十屆東華文學獎承辦委員會 敬上